

地方主管機關訂定牡蠣養殖漁業管理規範原則

一、農業部漁業署為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稱地方主管機關)落實牡蠣養殖漁業管理、維護海洋環境，並確保牡蠣養殖產業能永續經營，爰訂定本原則，請地方主管機關基於轄內牡蠣養殖實務及作業情形，依循本原則制(訂)定、修正牡蠣養殖漁業管理規定(範)或公告事項。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牡蠣養殖：指在沿岸水域從事平掛式、棚架垂下式、浮筏式或延繩式等牡蠣養殖之漁業。
- (二) 牡蠣養殖漁業人：指取得區劃漁業權、專用漁業權入漁權證明之牡蠣養殖業者。
- (三) 牡蠣養殖蚵棚：指以竹材、塑膠管或其他材料組成，供固定、懸掛牡蠣養殖之棚架、浮筏。
- (四) 牡蠣養殖浮具：指牡蠣養殖用來支撐蚵棚、提供浮力，使整體蚵棚與蚵串能夠懸浮於水面上之裝置。

三、地方主管機關制(訂)定、修正牡蠣養殖漁業管理規定(範)或公告事項，得依據漁業法第十四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一目、第十九條第七款第一目規定，制(訂)定原則如下：

- (一) 經營牡蠣養殖漁業者，應取得區劃漁業權或專用漁業權入漁權證明。
- (二) 為規劃海域利用與資源管理，應就區劃漁業權水域，公告限制其牡蠣養殖戶總戶數、養殖範圍及單一牡蠣養殖漁業人之最大養殖棚數。
- (三) 得每年向牡蠣養殖漁業人收取海域使用費、蚵棚或浮具回收之保證金；收費費率及保證金數額標準，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 (四) 牡蠣養殖漁業人應於核准之區劃漁業權或取得之入漁權水域範圍內，依許可之漁場位置、區域或範圍及方式設置養殖設施，不得妨礙航道交通、水文資源利用或阻礙洄游魚類路徑。
- (五) 牡蠣養殖漁業人應依「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規定

辦理放養申報。

- (六) 牡蠣養殖浮具不得使用發泡性聚苯乙烯(EPS)材質，且不得檢出環境有害物質，包含鉛(Pb)、鎘(Cd)、汞(Hg)、六價鉻(Cr⁶⁺)、多溴聯苯(PBBs)、多溴聯苯醚(PBDEs)、塑化劑-鄰苯二甲酸酯(PAEs)及有機錫化合物(三丁基錫氧化物(TBT)和三苯基錫氧化物(TPT))。
- (七) 牡蠣養殖漁業人使用之浮具及蚵棚應標示區劃漁業權或專用漁業權編號，並隨時保持清晰及可辨識狀態。未標示或難以辨識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視同廢棄物，地方主管機關得代為清除，其清除費用由牡蠣養殖漁業人負擔。
- (八) 牡蠣養殖漁業人於牡蠣採收後，應將蚵棚及浮具全數攜回放置於地方主管機關指定地點或其他合法放置處所，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清點；地方主管機關清點無誤後，得核發獎勵金；獎勵金核發標準，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 (九) 牡蠣養殖浮具與蚵棚之回收與流失管理：
 - 1. 牡蠣養殖漁業人於牡蠣養殖期間，應將損壞需汰換之浮具、蚵棚或其他養殖廢棄物，回收並放置於養殖廢棄物暫置區。
 - 2. 牡蠣養殖期間如有浮具或蚵棚流失情事，牡蠣養殖漁業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7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備。
 - 3. 於轄內水域發現流失之蚵棚或浮具時，經地方主管機關查明所有人者，應令其負清運之責；無法查明所有人或無法通知者，視同廢棄物，地方主管機關得逕予清除，後續如經查明所有人者，相關清運費用由該所有人負擔。
 - 4. 牡蠣養殖漁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終止經營時，應將所有浮具與蚵棚全數攜回，並集中放置於養殖廢棄物暫置區；未依規定回收者，地方主管機關得代為清除，其清除費用由牡蠣養殖漁業人負擔。
 - (1) 區劃漁業權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未獲准換發新執照，或經主管機關依法撤銷、廢止區劃漁業權執照。
 - (2) 專用漁業權之入漁證明有效期間屆滿未再獲同意入漁，或經專

用漁業權人依入漁規章或入漁契約撤銷、廢止其入漁證明。

(3)於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有效期間內無意繼續經營，主動拋棄區劃漁業權或向專用漁業權人辦理終止經營牡蠣養殖。

(4)於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有效期間內，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專用漁業權人查核後認定無繼續養殖事實。

(十)地方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牡蠣養殖經營情形及漁業人申報資料，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單位)檢查之，牡蠣養殖漁業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一)牡蠣養殖漁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訂定罰則予以處罰。其處罰規定得依據漁業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訂定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或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訂定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 1.未經許可擅自經營牡蠣養殖漁業或違反地方主管機關於核准經營時所附加之限制或條件。
- 2.所設置之養殖設施，超出核准之位置、區域或範圍、養殖棚數，或有妨礙航道交通、水文資源利用、阻礙洄游魚類路徑之情形。
- 3.牡蠣養殖之浮具使用 EPS 材質或含有環境有害物質。
- 4.於採收後未將蚵棚及浮具全數攜回應放置處所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清點；於養殖期間、終止經營後，未將欲廢棄之蚵棚、浮具回收放置於養殖廢棄物暫置區。
- 5.養殖期間有浮具或蚵棚流失情事，未依限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備。
- 6.規避、妨礙或拒絕地方主管機關之檢查、對檢查人員之詢問拒不答覆或為虛偽陳述。

(十二)地方主管機關得視轄內牡蠣養殖實務及作業需求，就前述規定以外事項，另訂相關處理措施及其罰則。

四、地方主管機關應公告養殖廢棄物暫置區，專供牡蠣養殖漁業人集中暫時存放廢棄之浮具、蚵棚或其他養殖廢棄物。